

# 國立高雄大學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

##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

經 100 年 09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更換關係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最多只能更換一次。唯特殊情形，可提交系務會議個案討論。
- 三、 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填具本系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(附件一)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由系主任(或系務會議)協調，並協助尋找新的指導教授。
- 四、 選擇新的指導教授時，原則上以該年度未收滿學生的老師優先。但必要時，在經系主任同意下，亦可選擇配額已滿的老師，但需使用該老師下年度的配額。
- 五、 申請書需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，必要時可由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- 六、 該生需簽同意書，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否則需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修業年限至少需延長半年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 
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學生\_\_\_\_\_，因\_\_\_\_\_

因素，欲更換論文之指導教授。經與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協商  
後，已獲雙方老師同意。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原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

新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

系主任簽名：\_\_\_\_\_